



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。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广东建邦集团（惠阳）实业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购买广州博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州博琵”）持有广东建邦集团（惠阳）实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东建邦”）51%股权，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谈判、相关交易协议的签署等事项。

《关于收购广东建邦集团（惠阳）实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披露，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发表的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6日